

# 玄奘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第 2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第 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第 7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求，及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依大學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學程(以下簡稱學程)定義如下：

- 一、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二、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三、微學程：係指專業課程選修之組合，內容可包含基礎、核心、進階或應用等不同階段，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
- 四、各學院系所(中心)、得依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微學程。

第三條 各學院、系所(中心)設置學程，應依本辦法制定學程規則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經院系所(中心)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校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一、學分學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設置之學程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學位學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設置或終止學程，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5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4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雙主修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科目。
- 二、學(分)位學程：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規定設置者，其課程規劃應符合教育部所訂規範，且需修畢總學分數 128 學分及其相關修業規定後，始核發學(分)位學程證書。
- 三、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8-12 學分，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4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必修科目。

第五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修讀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

本校學生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通過後修讀學程。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程資格。

申請修讀經教育部核備所開設之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

請。

學生修讀各學程之相關實行細則由教務處擬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六條 修讀經教育部核備所開設之學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採申請制或認定制修讀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學生修習學程，得認列畢業學分，但跨院系選修學分數認定依各級別修業規定為限；惟研究生若申請修讀大學部之學程，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學分成績之計算。

修畢經教育部核備所開設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程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或學位學程證書，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九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各學程設置單位與教務處應定期評估學程開課情形與執行成效，以為進行改善或修正之依據。

第十條 各學院、系所(中心)得提具學程終止說明書，經院（中心）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議、校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實施。

前項學程終止說明書，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出，內容須包含終止緣由、對修讀該學程學生之權益保障及後續輔導措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